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文化創意與社會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學位論文品質保證機制要點

110年12月23日110學年度第1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文化創意與社會行銷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維護學術倫理、建立學生正確的學術價值觀及行為準則，且防範學位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發生，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文化創意與社會行銷碩士學位學程論文品質保證機制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學程學生學位論文品質保證機制如下：
 - (一)本系研究生申請論文提綱時，須符合本系研究生「修業規則」申請資格之規定，並須修習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究倫理核心課程並取得通過證明。
 - (二)學生論文提綱須經學程委員審查通過，並確實填具本學程「學位論文提綱審查意見表」審核並認定其論文符合本學程專業領域，始得進行後續學位論文之撰寫。
 - (三)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時，須完成原創性論文比對系統檢測，且檢測結果須低於百分之三十，並將結果連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究倫理核心課程證明及學位考試申請資料一併繳交。指導教授受理學生學位考試申請表時，須確實審核學生所繳交資料是否符合本學程畢業門檻。
 - (四)舉行學位考試時，由口試委員審查論文題目與內容與本學程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之相符性，並據以填繳本學程「學位論文考試審查意見表」。
 - (五)學生辦理畢業離校程序時，須繳交定稿論文之「原創性論文比對系統檢測報告」，且檢核結果須低於百分之三十，並檢附本學程「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至本學程辦公室存查。
 - (六)學位論文依本校「學位授予辦法」及「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作業要點」之規定，以公開為原則：
 1. 紙本論文：如無涉及機密、專利或依法不得提供者等條件，不得提出論文紙本延後公開、書目資料延後公開及不公開之申請。
 2. 電子論文：須與指導教授討論後，擇定電子學位論文公開時間，採「校內、外即時公開」或「校內即時公開，校外一至五年後公開」。
 - (七)本學程知悉或接獲檢舉本學程碩士學位論文有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時，依「本校學則」、「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細則」辦理。
- 三、本要點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

